

揭示外贸城市20强的发展秘籍

■ 本报记者 张凡

9月4日至5日,由中国贸促会主办,中国贸易报社和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承办的第二届中国对外贸合作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成功举办。在本次论坛上发布的《中国对外贸高质量发展报告2022》引起各方广泛关注。

报告指出,中国外贸的增长速度依旧高于GDP增速,外贸作为中国经济三架马车的主要地位依然稳固。2021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39.1万亿元,比2020年增长21.4%,进出口规模首次突破6万亿美元大关。2022年上半年,外贸出口依旧强劲。

报告认为,我国外贸已经形成了“一超双强、北鲁南闽、京沪齐飞、中西崛起”的整体格局。首先是外贸强省的引领作用明显。2021年,广东、江苏、浙江、上海、北京、山东、福建这7个省市的外贸总额高达29.5万亿元,占全国外贸总额的75%。外贸依存度平均达到58%,明显高于其余24省市区外贸依存度的15%,接近4倍。其次,从增长率上看,有8个省区增长率超过30%,分别是宁夏(101.7%)、西藏(74.1%)、山西(56.3%)、青海(38.9%)、内蒙古(37.1%)、山东(34.8%)、陕西(33.0%)和北京(31.2%),中西部地区的增长数据亮

眼。东北地区的辽宁(24.1%)、吉林(21.5%)黑龙江(24.4%)增速也都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可以看出,西部大开发和东北振兴的成果凸显。

报告根据各城市的最新贸易数据,认为有20个城市外贸发展优势较大,分别是上海、深圳、北京、苏州、东莞、宁波、广州、厦门、天津、青岛、成都、重庆、杭州、无锡、南京、佛山、郑州、金华、西安和大连。这20个城市的外贸总额为25.8万亿元,占全国外贸总额的65%。报告认为,外贸强市纷纷走出疫情影响,未来发展动力十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通道赋能,助力中西部城市强势崛起。过去几年,国家在中西部地区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目前得到了回报,像郑州、成都、重庆、西安这些不沿海的中西部城市具备了成为未来外贸强市的资本。从增长率上看,中西部外贸崛起势头明显,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建设关系非常密切。

二是模式更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活力充沛。在外贸新业态中,首先“出圈”的是东莞跨境电商。过去几年,东莞创造了全国跨境电商领域多个“第一”:“全国第一票”跨境电商货物通关、全国首笔以9610申报跨境电商出口退税、全市跨境

电商进出口额排名全国第一……2021年全年,东莞市跨境电商进出口额730亿元,同比增长91.8%,其总额和增速均为广东全省第一,一批跨境电商项目也加速落地东莞。正是在外贸新业态布局早、转型早,东莞在传统贸易受到强烈冲击的时候,依然保持外贸高速发展。

三是产业升级,是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外贸不能只靠“小、快、零”,更要靠“高、尖、精”。目前,从单项商品出口货值来看,目前的是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这说明中国的产业升级正在带动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比如宁波的机电产品已成为主要出口商品,占宁波市出口总额的57.7%,成为高质量外贸城市。而苏州作为中国人均外贸总额第一市,2021年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占全市外贸总值的74.3%。

四是“数实”融合,是引领外贸发展的助推器。南京近年来高度重视数字贸易发展,于2022年3月在江苏全省率先出台《南京市数字贸易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明确提出以贸易数字化转型为引领,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贸易关键技术密集地、优势企业云集地、创新要素汇集地和制度创新策源地,成为更多城市转型升级的学习借鉴。

五是政策护航,是中国外贸发展的根本保障。对外贸易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对社会的进步有着巨大作用,2021年我国出台了多项经济政策稳外贸稳外资。

除了外贸20强城市外,该报告还选择了合肥、东营、昆明和泉州这四个各具特色的外贸潜力城市进行了分析。

报告认为,外贸已经成为中国城市发展的最大动力,外贸发展程度高的城市必然是现代化程度高的城市,外贸强市、外贸兴市几乎成为中国所有城市的发展战略,外贸发展了,城市才能富起来;外贸发展了,人才才能引得进留得住;外贸发展了,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才有基础。

报告还对中国外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以下建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让任何一个中国城市都能链接到世界市场;改变我国外贸发展理念,由过去的出口额度转向价值链的附加值;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吸引外资;通过中国贸促会外资企业服务专班等渠道有效解决外资企业在华投资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其在华投资和发展的信心。

力促头部企业赋能 中小企业做优做强

本报讯(记者 刘国民)为帮助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日前联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中国中小企业研究中心及其他机构,针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展开调研。

根据调研总结,企业的现实诉求主要包括:第一,希望围绕减税降费和原材料价格稳定方面下功夫,助力企业“活下来”;第二,希望构筑央国企、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新生态,助力企业“强起来”;第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或将释放产业红利,希望多措并举推动数字化转型,助力企业“优起来”;第四,资金短缺问题严重,重压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自身资本难以满足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需要,而相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仍待进一步解决;第五,人才匮乏问题使得中小企业没有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科技创新,中小企业对于各类研发人才吸引力不足,科技人才的引进率和留存率较低,地方人才配套措施的针对性较差,不利于企业对人才的引进和留存。

对此,调研方建议,持续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拓宽救助政策范围,构建“兜底有力”的救助机制;加强原材料价格监测预警,构建原材料保供稳价的应急机制;发挥央企、国企赋能作用,构建“弱有众扶”的聚力机制;推动服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构建数字引领的驱动机制;优化人才引进及保障政策,建立高层次人才共享平台。

此外,调研方还建议,建立健全由政府主导、科研院所、高校、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共同参与的“政产学研用”体系,充分挖掘和利用潜在的科研资源和人才资源,通过鼓励和支持科研院所针对中小企业技术难点进行科研攻关、校企合作,推进专业性技术人才定向培养、高校人才参与中小企业研发、产业链上下游大型企业技术扶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间技术交流等方式,进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打通产业链的难点和堵点,为中小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持。



截至2022年8月,中国已向巴西提供新冠疫苗半成品6.6万余升,折合成品约1.07亿剂。巴西多名专家学者表示,巴西和中国在新冠疫苗研发、生产、接种等方面的合作挽救了许多巴西人的生命。图为工作人员在巴西圣保罗州布坦坦研究所的克尔来福新冠疫苗生产线上工作。新华社发(巴西布坦坦研究所 供图)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连续两年超过80分

本报讯(记者 江南)国家知识产权局9月6日发布的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显示,去年全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为80.61分,相较十年前的调查启动之初和“十三五”初期(2016年)分别提高了16.92分和8.23分,得分创历史新高,连续两年迈过80分门槛,整体步入良好阶段。

其中,全社会对法律政策一级指标的满意度最高,得分达到83.26分。全社会对执法保护的满意度得分从调查初期的58.45分大幅提高到2021年的80.95分,近九成的受访群体认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效果进一步提升。

在法律政策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副司长何越峰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部门规章的制修订过程中,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做到既有效发挥知识产权的重要作用,又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何越峰透露,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积极推进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将更有效应对

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完善审查处理程序并使其更加公开透明。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推动出台《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净化商标代理市场环境,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键是要做到社会认可、群众满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说,自2012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连续10年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以随机抽样方式面向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样本收集,调查对象涵盖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三类群体,评价体系包括:法律政策、执法保护、机制建设、意识培养、保护效果等5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和31项三级指标。

张志成表示,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坚持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摆在首位,用好调查结果,从多个维度持续跟踪市场主体的满意度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切实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服务四海 诚信天下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com



广告

企业合规:独行快 众行远

近年来,企业无论在国内发展还是拓展海外市场,都面临合规监管的挑战。国际组织相继制定全球性契约、指南和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资委等多部门密集出台企业经营行为合规管理文件,明确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调“合规是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的前提,合规管理能力是企业国际竞争的重要方面”“合规已经成为企业新的核心竞争力”。在日前举办的2022企业合规管理实务大会上,中伦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张国勋表示,当下企业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等“硬科技”实力;二是依法合规经营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软实力”。企业经营管理中谁能更好地驾驭风险,谁的企业就能更好地安全发展。

马建新表示,虽然企业自身安全发展很重要,但是企业的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一起协同发展会更好。大家既是利益共同体,也是风险共同体,而风险是可以传导的,所以我们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责任担当,避免“甩锅”思维,运用“风险为本”的方法论,通过“端到端”的合规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利益相关者共同合规的多赢局面。“独行快,众行远”,企业应携手应对当前的风险与挑战,一起乘风破浪,行稳致远。(钱颜)

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执行副会长熊晨曜认为,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问题大多数都在起步中,由于合规意识与能力不足,导致建立合规体系比较困难。企业“走出去”时面临各国法律体系不同,兼容性问题突出等难题。在实施合规制度的同时,也需要慢慢调整业务方向。

新型离岸贸易便利外贸企业

■ 周琳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天津港保税区的进口大豆加工企业。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剧,企业经营风险升高,现金流周转遇到一定困难。

“如今,有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企业可将过剩原料转回国际市场。这种新方式为企业提供了避税选择和变现渠道,既有助于动态调节进口规模,避免抬高国际价格、破坏国内供需平衡,而且有利于提高中企的国际贸易地位和话语权,减少疫情的不利影响,企业可以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刘悦书说。

为激发进口企业活力,天津创新实体经济离岸贸易方式。今年5月份,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会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天津港保税区,在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召开离岸贸易业务现场推进会,提出了“外汇管理部门+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商业银行+离岸贸易实施企业”四方合力支持实体经济开展新型贸易业态。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保税区分行完成首单离岸贸易结算。“企业目前已完成9单离岸业务收付汇,合计交易(买卖)额约300多万元人民币,经营管理获

得很大便利。”该公司海外业务销售经理王博文说。

上述离岸贸易方式已在天津滨海新区其他功能区复制推广,覆盖集成贸易、大宗商品交易、海外工程承包等多个业务场景。其中,保税区企业高利尔(天津)包装有限公司和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成为支持企业,通用水电公司海外工程承包项目的离岸业务需求已由中国银行保税区分行提出可行方案。

“要针对外贸企业、进出口加工企业面临的外需放缓、获取订单困难、现金流周转困难等具体问题有的放矢。离岸贸易是国家大力支持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之一,也是自贸区管委会办公室创新推动的重点,有望成为激发外贸企业活力的抓手。”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朱长存表示,为进一步指导更多企业和银行依法依规开展离岸贸易,天津港保税区近期制定出台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支持实体经济开展离岸贸易若干意见》。

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深化离岸贸易方式创新,推动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开展离岸贸易,进一步向自贸试验区外复制,助力更多企业快速发展。

农业贸易百问

农产品保障措施知多少?

■ 刘丽佳

在促进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各国也需要保障农业产业安全和粮食安全,针对进口激增等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保障措施应运而生。农产品保障措施包括一般保障措施(SG)、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措施四种。

一、一般保障措施

WTO《保障协定》规定,如果某个成员因某种产品进口激增对其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可以实施一般保障措施(SG),限制该产品进口。SG适用于包括农产品在内的所有产品,其补救措施可以是数量限制(例如数量配额),也可以是征收附加关税。在SG情况下,出口方通常不存在倾销,也不存在补贴,是在公平贸易环境下发生的,也就是说出口方不存在过错,因此进口方启动SG时,需要对出口方进行赔偿,具体如何赔偿需要通过谈判解决。由于赔偿谈判耗时耗力,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所以各成员在启动SG时非常谨慎,这也是多年来WTO成员很少启动SG的原因。人世以来,我国对农产品仅启动一起SG,即2016年对食糖发起的SG。

二、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

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SSG)是在某种农产品进口激增或价格突降(满足其中一种情形即可)情况下,进口方为维护其产业安全而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通常是增加关税,程序是书面通知WTO农业委员会,且允许成员间就实施条件磋商。

SSG与SG有相似性,两者之间也存在联系,即在使用SSG时可以补充适用SG。但两者也存在很大不同:一是适用范围不同。SG适用于所有WTO成员的所有产品,SSG只适用于33个WTO成员“关税化”(将非关税措施转化为关税,如将数量限制转化为等值的关税)的农产品。我国在世

过程中未能享受到SSG权利,因此无权使用SSG。二是是否赔偿不同。SG需要赔偿,SSG则无需赔偿。

表:拥有SSG的成员及SSG涵盖的农产品税目占比

单位:%

成员	税目占比	成员	税目占比	成员	税目占比
澳大利亚	1.3	巴巴多斯	18.2	博茨瓦纳	39.5
加拿大	13	哥伦比亚	27.2	哥斯达黎加	11.5
厄瓜多尔	1.1	萨尔瓦多	11.4	欧盟	31.1
危地马拉	14.3	冰岛	36.7	印度尼西亚	0.9
以色列	4.5	日本	10.4	韩国	7.8
马来西亚	4.2	墨西哥	31.7	摩洛哥	23
纳米比亚	39.4	新西兰	0.4	尼加拉瓜	6.4
挪威	48.7	巴拿马	0.6	菲律宾	15.9
南非	39.4	斯威士兰	39.4	瑞士	53
中国台北	7.5	泰国	6.9	突尼斯	6.4
美国	10.3	乌拉圭	0.1	委内瑞拉	31.5

三、仍在谈判中的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

在多哈回合谈判中,G33成员(发展中成员联盟,中国是成员之一)提出

了农产品特殊保障机制(SSM),但WTO成员对此存在分歧。SSM的核心是允许发展中成员在进口激增或价格下降的情况下暂时提高农产品关税,以保障国内产业安全和粮食安全。SSM的实质与SSG一样,只是适用的成员范围是所有发展中成员,而且适用于所有农产品。2015年WTO第10届部长级会议通过决定,SSM成为农业特会的讨论议题,且由理事会定期审查进展。从目前谈判进展看,各方对SSM分歧依然较大。由于我国无权使用SSG,因此SSM对维护我国粮食安全意义重大。

四、自贸协定中的特殊保障措施

为了促进自由贸易,同时又给国内产业必要缓冲,一些国家在自由贸易协定中借鉴WTO的做法,设定了特殊保障措施,其适用产品、触发机制、具体措施和适用期限等通过谈判确定。触发机制包括数量触发和价格触发两种。触发后都是征收附加关税,一般按最惠国税率与实施税率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且当年有效。自贸协定中特殊保障措施的适用税率一般不高于适用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如美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中,美国对洋葱、大蒜、番茄酱等部分园艺产品实行价格触发的特保措施,对牛肉实行数量触发(协定生效第9至18年)和价格触发(协定生效第19年起)的特保措施。中国所签署的19个自贸协定中,仅对新西兰乳品和澳大利亚乳品及牛肉设立了数量触发的特殊保障措施。其中,对新西兰鲜奶、奶粉、黄油和奶酪等四类乳品的特殊保障措施实施期最长15年;对澳大利亚牛肉和全脂奶粉的特殊保障措施每6年进行一次审议,如果双方认为对中国相关产业没有损害则终止,如果确定产生了损害则6年后再次进行审议。

(文中数据来源:WTO网站)
(来源:中国贸促会农业行业分会(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